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23號

原告 戴尚宏即富宏企業社

被告 李怡萱(即莊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原告上開聲明所為變更，僅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尚非訴之減縮或擴張，亦不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至同年0月00日間，於原告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大新門市，擔任晚班職員，負責銷貨、結帳、補貨及收費等工作。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友人「小魚兒」共同意圖為

01 「小魚兒」不法所有，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  
02 產權得喪變更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5日18時24分起至同  
03 日22時40分止即其值班之際，陸續刷取由「小魚兒」透過該  
04 門市內之ibon機器列印提供之代碼繳費繳款憑單，每筆2萬  
05 元，共刷取27筆，合計共54萬元，然未將實際應收款項放入  
06 收銀機內，以此不正方式為其友人「小魚兒」獲得儲值之利  
07 益，致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1 二、被告則以：

12 伊於000年0月間至同年0月00日間確實在原告之大新門市擔  
13 任晚班人員，負責銷售、補貨及收結帳工作，亦有如起訴狀  
14 所述之行為，惟因為相信「小魚兒」應該會在伊下班前將應  
15 繳交的錢交給伊，故未在列印收據當下收款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刷取  
20 之代碼繳費繳款憑單、代收紀錄明細表、被告自白書、統一  
21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特許經營契約暨管理規章、全民健康保險  
22 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23 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進員工基本資料  
24 表、系統之收據查詢畫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5 字第8544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49、61至99  
26 頁)，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向法院承認前開原因  
27 事實，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  
28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1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02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  
03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  
04 上開刑案刑事起訴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復  
05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實無訛，且本件被告既就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均不爭執，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前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5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並未  
16 定有給付之期限，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20日送達被  
17 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請  
18 求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自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21 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1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25 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石幸子